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向原持有人配售发行情况报告书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基金	指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指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中国结算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律师	指本次发售的见证律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售	指发售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份额的行为
《发售公告》	指《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向原持有人配售份额发售公告》
原持有人	指本基金配售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指《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交易日、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售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售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4年5月30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决定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内部决策机构决议，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077，场内简称：华润有巢，扩位简称：华夏基金华润有巢REIT，以下简称“本基金”)拟申请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

(二)本次发售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5年10月30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取得基金变更注册相关批复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0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及中信证券-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基础设施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REITs(审)〔2025〕15号)。

(三)持有人大会决策过程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的表决时间为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8日17:00止，审议《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和《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以下合称“本次大会议案”)。本次大会议案于2025年12月1日表决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2025年12月1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2日发布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四)募集资金情况

本基金参与配售的原持有人已按照《发售公告》约定缴纳认购款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本次认购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相关验资情况将在《基金合同更新公告》中披露。

(五)基金份额登记

基金管理人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扩募份额的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发售向原始权益人配售的战略配售份额为有限售条件的基金份额，将于限售期届满后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获配的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售。

二、本次发售概要

(一)发售方式及发售对象

本次发售采用向原持有人配售(非定向扩募)的方式。本基金配售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5日，即2025年12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按照配售比例参与本次向原持有人配售。原始权益人通过向原持有人配售获得的基金份额作为战略配售份额，原始权益人实际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占本次扩募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34.17%。除原始权益人外无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

(二)发售价格

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根据基础设施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等有关因素，确定本基金本次发售的配售价格为2.53元/份。

(三)发售金额及份额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扩募发售基金份额共计447,803,412份，不超过《发售公告》中披露的可配售份额数量。根据本次扩募发售基金份额和配售价格，本次扩募发售募集资金为1,132,942,632.36元(不含募集期利息)，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拟发售金额不高于11.400亿元且不低于9.915亿元的要求，不排除最终净认购金额与上述募集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具体金额尚需经验资机构验资确认。

(四)限售期

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通过战略配售方式认购本次向原持有人配售基金份额总量的34.17%，其中扩募份额发售总量20%的部分自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超过20%的部分自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获配的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售。

(五)上市地点

本次向原持有人配售发售的基金份额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六)认购及配售情况

1、披露《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3日披露了《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向原持有人配售份额发售公告》，配售对象为2025年12月5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2、投资者认购与配售情况

本基金本次扩募发售募集期为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含)，根据投资者认购缴款情况、《发售公告》确定的配售价格、配售比例，以及基金份额配售程序和规则，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447,803,412份。其中，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获配份额数量为153,000,000份，占可配售份额数量的34%，占本次实际发售基金份额数量的34.17%，不低于其承诺的认购比例。全部配售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具体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份额(份)	限售期
1	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89,560,683	60个月
2	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63,439,317	36个月
3	其他投资者	294,803,412	无
合计		447,803,412	

注：限售期自本次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发售的相关参与机构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法定代表人：邹迎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华夏基金客户服务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成路1388号浦银中心A栋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021)31888888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三)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陈文祥
电话：021-68419095
传真：021-68870311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1座9层3-7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层
负责人：李卓蔚
经办律师：方榕、王香云
电话：010-85249486
传真：010-85255511/5522

(五)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蒋燕华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第二节 发售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扩募发售前后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对比

(一)本次扩募发售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5日(配售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70,000,000	34.00%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1,898,408	4.38%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575,258	4.12%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8,200,000	3.64%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59,767	3.43%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75,325	3.24%
7	中国人寿资管－工商银行－国寿资产－工银理财鼎瑞2204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5,669,436	3.13%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181,171	2.64%
9	大家资管－光大银行－大家资产稳健优选2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12,068,177	2.41%
10	中信证券－光大银行－中信证券基础设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693,200	1.74%
合计		313,620,742	62.72%

(二)本次扩募发售完成后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假设以2025年12月15日基金份额持有情况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扩募份额完成登记后，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售后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323,000,000	34.08%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1,606,976	4.39%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092,991	4.12%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34,580,000	3.65%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603,423	3.44%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33,118	3.24%
7	中国人寿资管－工商银行－国寿资产－工银理财鼎瑞2204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9,771,929	3.14%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5,044,226	2.64%
9	大家资管－光大银行－大家资产稳健优选2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22,929,536	2.42%
10	中信证券－光大银行－中信证券基础设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17,080	1.74%
合计		595,879,279	62.87%

二、本次发售对基金的影响

(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售的扩募份额登记完成后，本基金总份额由500,000,000份变更为947,803,412份，共增加447,803,412份基金份额，其中153,000,000份为有限售条件的基金份额，其余新增基金份额无限售条件。同时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将为本基金提供新增的可供分配收入来源。新增的基金份额均由原持有人按照配售比例认购，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当前已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及本次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所带来的权益。本次发售不会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原始权益人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仍为本基金最大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对基金投资的影响

本次向原持有人配售的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次向原持有人配售不会导致基金的投资运作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基金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扩募发售完成后，基金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将为本基金提供新增的可供分配收入来源，本基金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对基金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扩募完成后，本基金的治理结构及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化。

本次扩募后新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和物业管理机构与本基金现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和物业管理机构相同，分别为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和润加物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节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扩募的变更注册批复文件

(二)上交所关于本次扩募的无异议函

(三)其他与本次发售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向原持有人配售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署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6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胜通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先生、张伟先生、魏红越女士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或“转让方”)于2025年12月11日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甲方”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4,643,776股股份(占胜通能源总股本的29.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同时，七腾机器人和/或其指定适格第三方拟以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向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2,336,000股(占胜通能源总股本的15%)，其中龙口云轩、龙口同益、龙口弦诚及龙口新耀共同申报预受要约41,923,2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胜通能源总股本的14.85%)。龙口云轩、龙口同益、龙口弦诚及龙口新耀同意，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至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期间，龙口云轩、龙口同益、龙口弦诚及龙口新耀放弃其预受要约的41,923,2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胜通能源总股本的14.85%)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七腾机器人将拥有上市公司44.99%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持股情况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要约收购上限及承诺预受要约上限计算，实际情况以最终要约结果为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七腾机器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冬先生。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截至目前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2.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魏吉胜、魏红越、王兆涛、宋海贞、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姜忠全拟申请豁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前述豁免事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豁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2日、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20%，显著偏离大盘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收盘价17.85元/股，静态市盈率-298.26，市净率3.33。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20，市净率为1.91。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12月12日、12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2025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先生、张伟先生、魏红越女士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截至目前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三)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魏吉胜、魏红越、王兆涛、宋海贞、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姜忠全拟申请豁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前述豁免事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豁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收盘价17.85元/股，静态市盈率-298.26，市净率3.33。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20，市净率为1.91。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7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7,9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0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66,55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2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8,750,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8,7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6,625,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5,375,000股。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5,37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4,612,5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9,987,500股。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9,987,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44,996,25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4,983,750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94,983,75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0,024,083股，占总股本的97.4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959,667股，占总股本的2.54%，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4,959,667股，占总股本的2.54%，高管锁定股为0股，占总股本的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情况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办理股份确权登记，上市当日暂存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未确权账户”)的部分股份由方志贞、陶青、马建华、李秉进、赵茹茹、盛华英、鲁伟丽、左进、张瑞芳、孙绪珍、邱奇、孙秀明、杜玉琏、王中兴、王忠华共15户股东持有，合计97,988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上述股权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解除限售后，未确权账户内余4,861,679股，待相关股东确权后上市流通。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开发行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做出其他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进行法定承诺的情形。

(二)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7,9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0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5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总股本(194,983,750股)比例
1	方志贞	2,197	2,197	0.0011%
2	陶青	4,833	4,833	0.0025%
3	马建华	2,417	2,417	0.0012%
4	李秉进	1,758	1,758	0.0009%
5	赵茹茹	9,667	9,667	0.0050%
6	盛华英	12,172	12,172	0.0062%
7	鲁伟丽	17,576	17,576	0.0090%
8	左进	4,833	4,833	0.0025%
9	张瑞芳	967	967	0.0005%
10	孙绪珍	967	967	0.0005%
11	邱奇	6,767	6,767	0.0035%
12	孙秀明	9,667	9,667	0.0050%
13	杜玉琏	9,667	9,667	0.0050%
14	王中兴	4,833	4,833	0.0025%
15	王忠华	9,667	9,667	0.0050%
合计		97,988	97,988	0.0503%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应履行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959,667	2.54%	-97,988	4,861,679	2.49%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4,959,667	2.54%	-97,988	4,861,679	2.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024,083	97.40%	97,988	190,122,071	97.51%
三、总股本	194,983,750	100.00%	0	194,983,75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应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青岛食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5-050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质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637,698,2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8%。本次股份解质及质押后，格林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610,923,28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99.26%。

2025年12月15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通知，获悉其于2025年11月7日将原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93,706,250股和427,350,000股股份分别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时又于同日合并办理了将本公司521,056,25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21,056,25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1月7日
持股数量	3,637,698,287股
持股比例	25.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89,867,03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99%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格林兰	否	521,056,250	否	否	2025.11.07	2030.11.07	信达资产	14.32	3.71	债权类投资
合计		521,056,250						14.32	3.71	

2.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格林兰	3,637,698,287	25.88	3,089,867,036	3,610,923,286	99.26	25.69	0	0	0	0
合计	3,637,698,287	25.88	3,089,867,036	3,610,923,286	99.26	25.69	0	0	0	0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格林兰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格林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4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8.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0.2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46,367,03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6.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0亿元。以上股权质押是格林兰为本公司融资提供的质押担保。本公司将加强流动性管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借款。

2.格林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独立性、日常管理等公司治理事项产生影响。格林兰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格林兰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2025年11月6日，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因经营需要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格林兰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521,056,250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25年11月7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格林兰将全力推动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发展，加强流动性管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借款。

5.格林兰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K区35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格林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玉良)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9日
出资额：3766.552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2)简介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吸收合并原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型企业，除对外投资外，目前暂无其他业务。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年末/2024年度	939,499.83	281,773.67	0	281,773.67	657,726.16	0	-2,859.35	-354.22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	939,239.04	281,518.18	0	281,518.18	657,720.86	0	-5.30	7.17

(4)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万元)
29.97%	1.73	1.73	0.03%	金融机构无授信额度	无	无	758,470

注：上表中对外担保金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数据。

(5)格林兰不存在已发行债券情况。

(6)格林兰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7)格林兰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6.格林兰与本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格林兰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亿元)
格林兰	对外担保	格林兰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质押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0

除上述交易外，过去12个月，格林兰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之间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亦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林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610,923,28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99.26%。其中，格林兰为自身融资质押的股份数量较少，共521,056,25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4.32%；为本公司融资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89,867,03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84.94%。格林兰及本公司将加强流动性管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借款。同时，为进一步防范股票质押风险，公司及格林兰将及时关注股价走势，做好预警安排，必要时提前与融资机构进行协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关于下调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货币管家
基金主代码	89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若按0.90%的管理费计算的当日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税后)的2倍，基金管理人于当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下调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至上述情况消除当日，基金管理人恢复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费率调整情况发生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自2025年12月15日起将管理费率下调至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事宜。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2025-081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4号保利大厦酒店二层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3,073,5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立功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陈辉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五矿信托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964,107	94.5032	15,406,197	5.2567	703,200	0.24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五矿信托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276,964,107	94.5032	15,406,197	5.2567	703,200	0.24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

无

2、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美娜、柳卓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4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Tsumeb冶炼厂多金属综合循环回收项目第一期点火试运行暨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Tsumeb冶炼厂多金属综合循环回收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Sinomine Tsumeb Smelter (Proprietary) Limited(以下简称“Tsumeb 冶炼厂”)投资建设20万吨/年多金属综合循环回收项目。项目估算投资总额22,251.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二、投资进展情况

纳米比亚当地时间2025年12月15日，公司Tsumeb冶炼厂多金属综合循环回收项目第一期火法冶炼工艺工程已经建设完毕并成功点火试生产运营，锗锌渣的处理能力为8万吨/年，一期火法冶炼工艺工程将产出半成品含锗氧化锌烟尘。

Tsumeb冶炼厂多金属综合循环回收项目位于纳米比亚楚梅布地区，工厂通过铁路与大西洋港口鲸鱼湾(Walvis Bay)相连，基础设施完善，交通运输便利。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主要产品为锗锭、工业镓、锌锭等，设计产能为锗锭33吨/年、工业镓11吨/年、锌锭1.09万吨/年，设计生产期为15年。2026年，公司将按计划推进该项目一期的生产运营，同时推进项目第二期火法冶炼工艺工程及湿法冶炼工艺工程的建设工作。

三、风险提示

受供求关系、产业政策、国际贸易环境等因素影响，锗、镓、锌等产品价格存在波动的可能性，Tsumeb冶炼厂投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